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